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7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向锦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9 人，代表股份 700,956,9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7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37 人，代表股份 359,014,9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265%。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66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59,971,8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030%；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 157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380,655,3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59,969,17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7%；反对股数2,45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2%；弃权股数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380,652,6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股数 2,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59,969,37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8%；反对股数2,45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2%；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380,65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2,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合肥肥西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59,969,37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8%；反对股数2,45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2%；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380,652,8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2,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涛律师、李佳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